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研究院的新疆托里县-额敏县拉巴-玉依塔斯地区金铜矿调查评价（钻探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疆托里县-额敏县拉巴-玉依塔斯地区金铜矿调查评价（钻探），属于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60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9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苏七星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
